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茂集团”）来函，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，获悉鑫茂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冻结股数(股)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是否处于质押状态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83,569,999	2018年9月4日	2021年9月3日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是	89.02%

2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轮候冻结股数(股)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(月)	轮候机关	冻结深度说明	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10,302,616	2018年9月4日	36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冻结（原股+红股+红利）	10.98%

3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据鑫茂集团来函说明，此次冻结系鑫茂集团参股企业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

有限公司与济南建设银行之间《固定资产贷款》融资引起，鑫茂集团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该贷款尚在合约期内（到期日为2018年9月26日）。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3,872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7%；其中处于质押并冻结状态股数为 93,872,615 股，上述累计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
2、鑫茂集团《情况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